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2494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瑜

陳書維

被告 林順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參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肆拾捌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肆佰參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有過失：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承保由施竣中駕駛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A車）與被告騎乘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同向直行，A車於內側車道、B車於外側車道，B車位於A車右前位置，於影片時間10秒時，B車經過該路口停止線

01 後，有緩慢向左偏駛之情，A車仍係向前直行，而依錄影畫
02 面所示，未見被告此時有向左觀看有無後方來車動作，於影
03 片時間12秒時，A、B車發生碰撞有聲響，A車隨即剎車，B車
04 碰撞後疑似重心不穩，以B車車身歪斜方式行駛至A車前方等
05 節，業經本院勘驗行車紀錄器錄影在卷，足見B車行經該路
06 口向左偏駛，然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始與A車發生碰撞，
07 且依當時之情形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確有過失，
08 堪以認定，再依前開勘驗結果所示有明確碰撞之聲響，是被
09 告以我沒有撞到A車、A車也沒有撞到B車、是A車碰到我的肩
10 膀等詞，與前開勘驗結果不符，核無足採。

11 二、本件車損折舊之計算：

12 (一)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3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14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15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16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17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8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19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20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1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22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4 (二)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5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6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7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8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9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30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3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出廠

01 日104年6月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8日，已使用
02 用7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20元
03 【計算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1,520÷(5+
04 1)＝1,92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
05 一殘價)×1/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即(11,520－1,920)
06 ×1/5× (7+1/12) ＝9,60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
07 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即11,520－9,600
08 ＝1,920】。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
09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1,92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0,80
10 0元、烤漆費用15,717元，共28,437元。

11 三、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28,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5日
13 (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白承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21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22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2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4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
25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羅尹茜